附件2

**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规定（试行）**

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市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员体检标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教师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体检医院

申请人应在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。

二、体检项目

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本市确定如下体检项目：血常规、肝功能、胸片、EKG、内科、外科、五官科、眼科等；

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，增加淋球菌、梅毒螺旋体、滴虫、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（念球菌）检查项目；

申请人本人须对“既往病史”项中有无“肝炎、结核、皮肤病、性传播性疾病、精神病、其他”等项目做确认签字。

三、体检标准

应按《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》执行。

四、体检费用

体检费用按医院常规标准收缴。

五、体检复查（增查、补查）

1．申请人在体检时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，提出复查要求的，须经原体检医院和主检医师同意，可予以复查，体检结论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。

2．医院认为对个别有必要增加体检项目的，可要求对申请人作进一步检查，以完善体检结论。

3．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如发现漏缺项目或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的，可要求申请人和指定医院及时补查。

六、体检结论的效力

当期的体检结论只适用于当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